

证券代码：839297

证券简称：杉工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特殊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97	杉工智能	2020年7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并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出具了《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九) 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十)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07 月 22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玲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5000 号临空科创园 23 幢

联系电话：0574-55834708

传 真：0574-5583470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